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p>	<p>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p>
<p>第十四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p>	<p>第十四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p>

修改前	修改后
<p>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于每次年度股东大会对控股子公司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前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业务由被担保公司提交《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审批表》(附表 1)及相关资料，各相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审批，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协同被担保公司办理有关银行手续；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业务，需逐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风险控制部应留存一份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正本，并在项目执行完毕后，按年度整理归档。</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于每次年度股东大会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前对拟向该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对应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业务由被担保公司提交《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审批表》(附表 1)及相关资料，各相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审批，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协同被担保公司办理有关银行手续；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业务，需逐项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风险控制部应留存一</p>

修改前	修改后
	<p>份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正本，并在项目执行完毕后，按年度整理归档。</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如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p> <p>（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p> <p>（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p> <p>（四）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非全资子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应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 到 2% 区间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按年计收，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先行支付。</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的，应在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并在分析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的可控性。同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到 2%区间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按年计收，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先行支付。</p>
<p>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公司应严格按担保申请时承诺的条款借款、使用和归还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否则公司将追究被担保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公司应严格按担保申请时承诺的条款借款、使用和归还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否则公司将追究被担保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对象为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